

钉子户曝光官员劝拆录音

“在中国,你说不拆肯定把你拆了”

天津市宁河县一名小学老师因拒绝拆迁自家楼房被停课,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在做其工作时称:“在中国,你说不拆,肯定把你拆了。我就这一句话,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全世界牛逼。”

拒绝签字

天津宁河县芦台镇,两台挖掘机不知疲倦地挥舞着巨大的铁爪。瓦砾堆中,中国银行的营业楼及家属楼(以下简称“中行楼”)像是一座孤岛。马路对面,一幢尚未竣工的大厦已拔地而起。进入3月,中行楼里的人们仓皇地张罗着撤离,政府给他们的期限是3月27日,到期不搬,就要强拆。

中行楼位于芦台镇最繁华的商业道上。3月12日,《瞭望东方周刊》记者在芦台镇的天意达房产了解到,这一地段的房子均价在每平米六七千元,有的甚至达到每平米8000元左右。

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镇史庄中心小学的英语老师张熙玲眼看要成为钉子户,对此,她说自己早有准备。

2009年10月底,这名普通的小学老师第一次见到自己的最高领导——宁河县教育局局长于志怀。对方造访的目的很明确,劝其拆迁。从那天起,张熙玲陆续见到了“更大的官儿”,副县长杨霞、县土地整理中心主任宋连起、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刘广宝等,这些人和她谈过20多次话。几次谈话后,张熙玲多了个心眼。她跑到镇上买了支录音笔,悄悄录下了每次谈话的内容,并从被通知拆迁那天起,养成了记日记的习惯。“万一我出个什么事,至少能把这些东西留给我的孩子。”张熙玲说着,喉咙就哽住了。

截至2010年3月16日,张熙玲仍未在拆迁协议上签字。

宁河县土地整理中心给出的补偿办法提到,现金补偿标准是每平方米4900元左右,此外,拆迁户也可以选择按1:1.1的面积比例回迁。30个月的过渡期中,政府会给每户每月800元的临时安置补助费。

补偿方案公布之初,就遭到了拆迁户们的一致指责。2009年11月上旬,拆迁户们联合致信宁河县领导,指出:一、返迁比例至少要1:1.8,因为对面南小区的旧楼房拆迁都按1:1.5比例;二、装修费不得少于10万元。他们在信上称,这是参照塘沽区东沽、西沽住宅楼拆迁时,每平方米补贴500元的做法;三、免除每户800元租房费,希望政府能在附近的光明区或幸福小区为他们租同等条件的楼房。

宁河县土地整理中心主任宋连起告诉记者,这次拆迁,政府已经做到仁至义尽了,“1:1.1的回迁比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另外,我们还要给他们装修费。这些方案已经很优厚了。”

录下官员语录

从2009年10月20日到30日的短短10天内,就有四拨人来做张熙玲的工作。10月30日,宁河县教育局局长于志怀亲自到学校找张熙玲谈拆迁事宜。

2009年11月9日,张熙玲正在改期中考试的卷子。东棘坨镇镇总校长郑恩东、史庄小学校长李振立到办公室找她,宣布了教育局的一个通知:“从现在开始,对张熙玲老师实行停课处理,学校的一切事情由校长安排。”停课的一个星期中,仍有人在继续做张熙玲的工作。

张熙玲向记者提供的一份录音资料显示,东棘坨镇总校长郑

恩东告诉她,11月12日是个“分水岭”。如果在这个日期之前签了字,县里会有一些优惠政策。

在这一次谈话的录音中,郑恩东苦口婆心地劝张熙玲,“荣(建勋)书记是这样说的,只要在不违法的情况下,教育局拿出什么手段,县里都支持。好多中央的指令到省市级都走样,何况在这儿,现在区县领导是太上皇。”见张熙玲不为所动,郑恩东有点儿急了,“你哪顶得过县里?那是谁的天?你的天?那就是人家的天。”3月16日,记者拿这段话向郑恩东进行核实,对方矢口否认,“她属于胡编,胡编乱造,没那回事!”

在对张熙玲做了几次劝导工作后,宁河县教育局局长于志怀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再露面,取而代之的是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刘广宝。

2009年11月底,刘广宝第四次来到张熙玲家,这一次的谈话录音长达2小时45分钟。“在英国,你说不拆,任何人不敢拆你的。在中国,你说不拆,肯定把你拆了。我就这一句话,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全世界牛逼!”这次谈话中,刘广宝同时教育张熙玲,“凡是宁河县的公民,必须执行宁河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决策,或者说政策。在执行政策的角度上,你是政策的执行者,同样,教育局也是政策的执行者。”

之后的又一次谈话中,刘广宝举起了唐福珍的例子。“干啥啊?要点煤气罐啊?浇汽油啊?那才是笨蛋呢!浇了汽油将来你儿子谁管呢?你以为浇了汽油,荣书记就免职了?李县长就免职了?你浇了汽油,你儿子就缺了妈妈。你算过这账了吗?现在全国都在这儿摆着呢嘛,把谁处理了?处理了又到别的地方去了。”

刘广宝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确实拿英国和中国做过比较,但话并不是那么说的,“我想要表达的意思是,人家国外的私有财产,本人不同意,国家是不能拆的。咱们国家,在大县城规划的前提下,这些事,你该做不都得做嘛。当然,条件你可以谈。”

至于一些过激的话,刘广宝明确否认自己说过,“自焚的那个例子我倒是举过,但我不应该这样劝我的老师吗?我这是劝她珍爱生命、热爱生活。”

“胡萝卜”和“大棒”

刘广宝曾用“胡萝卜”和“大棒”打过比方。他认为,在说服工作中,如果递过去的胡萝卜不吃,大棒就该下来了。

宁河县土地整理中心主任宋连起透露,截至3月15日,大约只有四五户拆迁户没有签字。

“如果有一半人都不肯签字,说明我们的方案有问题。如果只有四五户没签,那就说明这个方案是符合老百姓需求的。”土地整理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这样认为,“我们的主旨,就是不让百姓吃亏。”

拆迁户们之所以陆续签了字,据张熙玲了解,除了上面给的“大棒”之外,有人得到了不少“胡萝卜”,“有的人得到了生二胎的名额,县里还答应把他的儿子调到镇政府工作。还有人拿到了不少回迁房的房票,可以去卖,这又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据《瞭望东方周刊》



雷语连着拆迁之痛 资料图片

»对话

拆迁户有权录官员话语 “你说不拆肯定拆”违法

钉子户录下官员讲话,而这样的话在很多人看来又是非常雷人的。拆迁事件牵涉百姓利益,此中的“话语”自然耐人寻味,著名学者刘小冰对此进行了解读。

钉子户有权录官员话

现代快报:钉子户录官员讲话,这个并不多见,您怎样看待这种行为?

刘小冰:拆迁户对官员的讲话进行录音,他们完全有权,这也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作出的正当选择,任何人在面对最困难的局面时都有权这样做。也许,这样的录音在法律上没有什么价值,但是从伦理角度讲,录音有其正当性。而所谓的“钉子户”,从我个人来讲,“钉子户”是现阶段的特有现象,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不惜牺牲生命财产的人,不被逼入绝境,不会成为钉子户。

现代快报:张熙玲把一些官员的讲话录下来,表示“出个什么事,至少能把这些东西留给孩子”,这种无奈之举是不是一些官员给逼出来的?

刘小冰:可以这样说。这种情况是拆迁户面对纷繁复杂的情况时出现的,虽然很遗憾,但是不得不做出。

官员自认能代表权利人行使权利,是错误的

现代快报:宁河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刘广宝说,“在英国,你说不拆,任何人不敢拆你的。在中国,你说不拆,肯定把你拆了。我就这一句话,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全世界牛逼。”我们该如何解读这句雷人之语?有人说,从这句话看到了拆迁领域公权力对私权的侵犯。

刘小冰:我想说的是,一个人

对自己的房产的权利,是对世权,所有的人对这个权都有义务保障。这个官员的说法是严重违法的,与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所主张的权利背道而驰。这个官员的话恰恰反映了我们现阶段在财产保护上的弊端。对有些权利,有些官员自认为能代表权利人行使权利,这是极端错误的。物权的版本,意在唤醒这种权利意识,这是很重要的一个出发点。然而,宪法和物权法颁布至今,有些官员还没有这种认识,好像官员能代表人民行使权利,恰恰反映出我国的法制建设、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任重道远。

现代快报:说出那样的雷语的官员应该说并非出于无知,像教育局党委书记,应该还是比较有水平的才对。

刘小冰:恰恰因为这些人说了这样的话,才是可怕的。国家和老百姓的关系,早已厘清,老百姓是国家的主人,但我们的一些官员还没有认识到,虽然也讲“我是人民公仆”,但是这种公仆意识并没有落实到现实中。一方面,一些官员漠视百姓的生命权,在这种严峻的情况下还说不是问题,那把百姓的生命权置于何处了?另一方面,如果百姓牺牲生命都不能主张自己的权利,那么在制度安排上是有弊端的。

对百姓利益最严重的侵犯是暴力拆迁

现代快报:有的网友说,这个官员虽然说得难听,但也是大实话,您怎么看这点?

刘小冰:如果网友这样认为,则反映了现实的可悲,没有认识到生命权在整个权利体系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对百姓利益最严重的侵犯就是暴力拆迁,这也是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一方面法律还有欠缺,另一方面也与百姓在这方面的软弱无力有关。

现代快报:去年12月20日,北大教授张千帆接受《北京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征地拆迁成官员灰色收入来源,有大量油水”。官员在劝说拆迁户时表现积极不是和利益有很大关系。

刘小冰:张教授说的这话肯定有出处或背景,我不是很清楚,不能贸然评价这句话,但目前我国拆迁出现的问题,和体制或机制很有关系。目前的一些权利只是一种游戏,假如这样一些权利不是游戏,而是国家庄严承诺,那我相信张教授说的话就会是另一种样子。

快报记者 刘方志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跟帖

内蒙古网友:他只是说了实话而已,我觉得也算“推心置腹”了。
重庆市沙坪坝区网友:中国啊,老百姓辛苦一辈子就是为了房子。

房子房子,老百姓的命根子啊!
广东省深圳市网友:无言愤怒!不仅是这一篇!不仅是这一天!不仅是这一地!

广东省网友:好牛啊,那官员也算说了实话。
天津市网友:城市要发展,就会有拆迁,环境变美了,家也一定会更漂亮。